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壹照明」）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營業額約為 25,221,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 39.6%。主要由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及本財政年度新開設的店舖及本財政年度收購餐具及禮品業務所致。
- 本集團轉虧為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約 765,000 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有關溢利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及費用率較去年度降低所致。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約 0.19 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0.27 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5,221	18,071
銷售成本		(11,750)	(7,231)
毛利		13,471	10,8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0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73)	(7,569)
行政及其他開支		(3,099)	(2,285)
經營溢利		806	986
財務成本		(8)	-
除稅前溢利	5	798	986
所得稅開支	7	(33)	(1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765	81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19	0.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	-	-	-	21,099	21,10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18	81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u>	<u>-</u>	<u>-</u>	<u>-</u>	<u>21,917</u>	<u>21,919</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40,334	2	-	8,402	52,738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	-	-	-	13,991	-	13,99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65	76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40,334</u>	<u>2</u>	<u>13,991</u>	<u>9,167</u>	<u>67,494</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附屬公司並發行本金額為 10,717,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已委聘獨立評估顧問，以協助識別及釐定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及釐定可換股債券公允值。然而估值尚未完成，故此於本公告日尚未完成就附屬公司業務兼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因此，此可換股債券確認的金額為臨時預計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 199 號天輝中心 26 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根據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籌備上市精簡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於香港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及家居產品的零售連鎖業務及批發餐具及禮品至世界各地。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營運相關的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以往期間的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如適用）此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仍未可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u>25,221</u>	<u>18,071</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9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u>588</u>	<u>-</u>
	<u>607</u>	<u>-</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20	15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967	6,57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41	299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6,719	4,944
或然租金	107	86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	300
員工成本（附註 6）	<u>3,900</u>	<u>3,364</u>

6.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32	3,2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	136
	<u>3,900</u>	<u>3,364</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u>33</u>	<u>168</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各報告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提。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期內溢利	<u>765</u>	<u>818</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00,000,000</u>	<u>300,000,000</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因兌換可換股債券（如有）不會造成重大攤薄影響。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已按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披露的重組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期間已發行。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業務回顧

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

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壹照明作為全港最具規模的燈飾零售連鎖集團，於代理及銷售來自世界各地的優質品牌燈飾及設計師家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報告期內，壹照明於中環開設 KARTELL 旗艦店，提供優質時尚的產品，並引入數個來自意大利及美國的國際知名品牌。於報告期內，來自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的銷售額約 22,884,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6.6%。

餐具及禮品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成功收購餐具及禮品商 Trendmall Tableware。收購令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得以擴大，並產生多元收入及額外現金流。自收購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經營餐具及禮品業務的銷售額約 2,337,000 港元，佔本集團銷售額約 9.3%。

未來展望

隨著住屋需求及香港市民對家居生活的重視日益提高，壹照明的業務範疇亦迎來不斷湧現的機遇。壹照明將按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或更早前，在香港不同地區開設更多零售店，將本集團的零售樓面面積擴大約 12,000 平方呎。隨著香港各個新市鎮建設陸續上馬，本集團預期香港的住宅市場發展將帶動燈飾及家居用品需求。

壹照明將致力把握燈飾及家居用品市場持續擴大的機遇，積極在港九新界各區設立銷售點，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品質上乘的選擇，以鞏固壹照明的領先市場地位。

展望未來，預期經濟復甦將會為壹照明提供巨大增長機遇，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用心經營，貼心照顧消費者需要，靈活對應市場變化。憑藉資本市場的支持、本集團自身的優勢，以及全球環保節能、追求品味生活的大勢所趨，本集團對未來發展保持樂觀。我們將不斷把握市場機會，繼續保持穩定發展，為投資者爭取更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 25,22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8,071,000 港元增加約 39.6%，主要由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及本財政年度新開設的店舖及本財政年度收購餐具及禮品業務所致。

於報告期內，來自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的銷售額約22,8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071,000港元增加約26.6%。該增加受到近期香港經濟及政治不明朗而被輕微影響。

自收購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經營餐具及禮品業務的銷售額約2,337,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 13,47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0,840,000 港元增加約 24.3%。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所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 5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 10,173,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7,569,000 港元增加約 34.4%。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零售店舖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售貨員佣金）、電子付款費用及折舊。增加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 3,099,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2,285,000 港元增加約 35.6%。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租金，員工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溢利約 76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818,000 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載列於招股章程中

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計劃

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實際業務進程

擴大零售樓面面積（包括LED專門店、燈飾店、燈飾及家具綜合店）

- | | |
|----------------------------------|---|
| - 尋求及物色適合開設新零售商店的新地區 | 本集團已成功於沙田、旺角、黃埔、九龍灣及中環五區物色合適店鋪，並繼續尋求及物色適合開設新零售商店的新地區 |
| - 就預期增加額外 6,000 平方呎樓面面積磋商及確立租賃協議 | 本集團已加快進行擴充計劃，與該五間店鋪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合共增加逾7,500平方呎的樓面面積 |
| - 裝修及粉飾新零售商店 | 沙田、旺角、黃埔及中環四間新店鋪合共約6,000平方呎樓面面積已正式營運

九龍灣新店鋪已於2015年8月正式營運 |

營銷及推廣我們的自家商標品牌

- | | |
|-----------------------|--------------------------------|
| - 推出媒體廣告以及於報章及雜誌等進行宣傳 | 本集團已於報章、雜誌及海報等進行自家商標品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 |
|-----------------------|--------------------------------|

招攬新加入品牌以擴充產品類型

- | | |
|------------------|--|
| - 物色及尋求更多具潛力的新品牌 | 本集團已引入逾5個來自意大利、奧地利及美國的國際知名品牌，並繼續物色及尋求具潛力的新品牌 |
|------------------|--|

作出定位以掌握LED市場

- | | |
|----------------------------|---------------------------------|
| - 監察有關以 LED 代替白熾光源政策的最新發展 | 本集團正在監察有關政策的最新發展 |
| - 增加我們的 Panasonic LED 產品類型 | 本集團正在與供應商磋商以增加Panasonic LED產品類型 |

加強物流管理

- | | |
|--|---|
| - 就新零售商店的銷售點存貨監察實施新技術系統 | 本集團正在實施新技術系統 |
| - 尋求並物色合適的新倉儲設施、就新倉儲設施磋商及確立租賃協議及開始裝修工程 | 本集團已增加約7,000平方呎的倉儲設施

本集團正繼續尋求及物色合適的新倉儲設施 |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或會因應市況轉變而改動或修訂計劃，為本集團爭取可持續業務增長。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5百萬港元。我們已按招股章程所示之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的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金額分析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款項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a) 擴充約 12,000 平方呎零售樓面面積	28,740	17,770	10,970
b) 營銷及推廣我們的自家商標品牌	2,138	880	1,258
c) 加強物流管理	2,309	200	2,109
d)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42	332	10
總計	33,529	19,182	14,347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份比
許國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附註 1)	52.5%
許國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附註 2)	11.25%
仇慶仁先生（「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 (附註 3)	9%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一間由許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Star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許國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Tim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存置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52.5%
Zhang Yong Fang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51,035,714	12.76%
Star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11.25%
吳曉瑛女士 (附註 2)	配偶權益	45,000,000	11.25%
Tim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9%
周錦瑤女士 (附註 3)	配偶權益	36,000,000	9%

附註：

- (1) Zhang Yong Fang 擁有 51,035,714 股份權益指總計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發行本金總額 10,717,500 港元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將於達成溢利保證後再發行本金總額 25,007,500 港元可換股債券（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的公告）的相關股份（兌換價為每股 0.7 港元）。
- (2) 吳曉瑛女士為許國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瑛女士被視為於許國釗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錦瑤女士為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錦瑤女士被視為於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紀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認購權或權利）。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據董事會所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於報告期內，均沒有董事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梁偉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鍾偉文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日後，鍾偉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的公佈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許國榮先生及仇慶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 公佈。